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鐘建蘭
訴訟代理人 盧筱筠律師
許睿芝律師
被上訴人 鐘建滿
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
周憲文律師
葉人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3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與訴外人甲○○、乙○○(原名○○○)、丙○○、丁○○於民國80年間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共同成立一皮鞋店，嗣丙○○、丁○○陸續退股，由訴外人戊○○承受丁○○之出資。因一皮鞋店未辦理商號稅籍登記，乃另成立薇拉皮飾有限公司(下稱薇拉公司)因應營業需求，並以原一皮鞋店之股東即兩造、甲○○、乙○○及訴外人己○○(戊○○之妻)登記為公司股東。薇拉公司迭更名為一悅皮飾有限公司(下稱一悅皮飾公司)、士勝國際有限公司，復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士勝公司)。兩造就伊原有薇拉公司持股衍生之股權爭議，於106年7月15日簽訂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由上訴人給付伊3000萬元，以解決相關權利義務，惟上訴人迄未履行等情。爰依系爭同意書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自108年3月2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01 二、上訴人抗辯：系爭同意書伊簽名非真正，縱認為真，該同意
02 書應屬買賣契約，惟未載明被上訴人出售股份、股數及每股
03 價格，兩造就必要之點並未合致，契約不成立。再者，被上
04 訴人未持有士勝公司股份，系爭同意書以不能給付為標的，
05 亦屬無效。又伊受脅迫簽立系爭同意書，已撤銷意思表示。
06 且伊於被上訴人轉讓持股前，得為同時履行抗辯。另被上訴
07 人出資甚低，可獲給付3000萬元，顯失公平，而士勝公司亦
08 因新冠疫情影響，處於虧損狀態，應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

09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
10 訴。理由如下：

11 (一)薇拉公司於87年7月9日設立登記，資本額100萬元，登記股
12 東及出資額為甲○○及乙○○各35萬元、兩造各5萬元、己
13 ○○○20萬元，89年9月1日更名為一悅皮飾公司，登記股東及
14 出資額為訴外人庚○○○及甲○○各142萬元、兩造各65萬
15 元、乙○○及戊○○各143萬元，92年2月17日增資後，登記
16 股東及出資額變更為上訴人及乙○○各350萬元，嗣於96年4
17 月12日更名為士勝國際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17日變更組
18 織為士勝公司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9 (二)系爭同意書業經上訴人自認其簽名為真正，佐以證人傅永
20 醇、甲○○、戊○○、乙○○之證述，卷附華南商業銀行網
21 路銀行業務服務申請暨約定書、107年7月15日拍攝檔案及截
22 圖、士勝公司登記卷資料、一悅皮飾公司股東同意書、公司
23 變更登記表、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英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24 公司股東同意書、士勝公司股東同意書、法務部調查局文書
25 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等件，參互以觀，暨被上訴人於第
26 一審提出系爭同意書原本供核與卷附影本無訛等情，足見被
27 上訴人係薇拉公司之股東，非上訴人借名登記，惟為解決兩
28 造間就被上訴人持股爭執，乃簽訂系爭同意書，然因戊○○
29 混淆民國紀元年份而有塗改情形，要無因其後原本佚失，逕
30 否認其真正之效力，堪認系爭同意書為真正，無庸再就上訴
31 人簽名真偽為調查。

01 (三)稽諸證人陳烽之證詞，顯係聽聞上訴人片面傳述，並非親自
02 在場見聞，尚難憑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參酌上訴人遲至10
03 7年10月9日始寄發存證信函撤銷系爭同意書意思表示，顯與
04 常理有違，足認其抗辯受脅迫簽立系爭同意書，要難憑採。
05 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同意書意思表
06 示，洵屬無據。

07 (四)按法律行為之性質為何，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認定，不受當事
08 人主張拘束。次按法律行為以得否與其原因相分離，可分為
09 要因行為(有因行為)及不要因行為(無因行為)，前者如買
10 賣、消費借貸等債權契約是；後者如處分行為、債務拘束、
11 債務承認、指示證券及票據行為等屬之。民法上之典型契約
12 固均屬有因契約，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不背於法
13 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亦得訂定無因契約，此種
14 由一方負擔不標明原因之契約，自屬無因行為；當事人訂立
15 債務拘束契約之目的，在於不受原因行為之影響，及避免原
16 因行為之抗辯。又當事人為消弭紛擾並顧及情誼，得簽訂債
17 務拘束契約，此屬無因債務契約，是一定債務存在或債務拘
18 束之無因契約，得由當事人有效訂立。

19 1. 觀諸系爭同意書內容，再審酌該同意書簽訂之緣由，堪認兩
20 造簽訂系爭同意書之目的，在解決兩造就被上訴人原有薇拉
21 公司持股衍生之股權爭議，上訴人乃承諾給付3000萬元與被
22 上訴人，而有負擔給付該債務之意思，非以其原因為要素，
23 核屬債務拘束契約，具無因債務契約之性質，本諸契約自由
24 原則，上訴人應受拘束，以貫徹私法自治之本質。上訴人抗
25 辯系爭同意書具買賣契約性質，洵無足取。至系爭同意書另
26 載：「同意分期，另協商之」等字，係屬上訴人之利益，但
27 因上訴人事後拒絕給付，兩造無協商分期可能，該期限利益
28 視為屆至，自不影響被上訴人之請求。

29 2. 無因契約之目的，乃為便利債權人行使權利，減輕其舉證責
30 任，使債權人就原因債權無須負舉證責任，即得行使權利。
31 系爭同意書係債務拘束契約，屬無因契約性質，該債務本獨

立於其原因關係存在，債務人負擔債務之原因，不構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且債務人不得以基礎原因關係所生抗辯，對抗債權人。則上訴人抗辯系爭同意書並未就轉讓股份、股數、每股價格等明確約定，必要之點未合致，契約不成立；若契約成立，被上訴人未持有士勝公司股份，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契約無效；縱有效成立，於被上訴人轉讓持股前，亦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等語，均無足取。

3. 系爭同意書係為解決被上訴人自薇拉公司設立以來之股權爭議，衡以投資期間長達10多年，要難謂係取得與其出資顯不相當之利益。又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士勝公司因受疫情影響而有虧損，亦無情事變更原則適用之餘地。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同意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0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認定及解釋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

(二)原審本於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認定被上訴人係薇拉公司股東，為解決兩造間就被上訴人之股權爭議，始簽訂系爭同意書，然因戊○○混淆民國紀元年份而有塗改情形，而上訴人亦自認其簽名為真正，要無因其後原本佚失，逕否認其真正之效力，堪認系爭同意書為真正，無庸再就上訴人簽名真偽為調查。其次，系爭同意書核屬債務拘束契約，具無因債務契約之性質，本諸契約自由原則，上訴人應受拘束，且期限利益視為屆至。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同意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0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核無違誤。

(三)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或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01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末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即主張系爭同
02 意書屬債務拘束性質(原審卷(一)86頁)，亦經上訴人對此為適
03 當完全之辯論(同上卷24-35、113、143頁)，自無對上訴人
04 突襲性裁判，或原審審判長未行使闡明權之違失情形。又本
05 件所涉及兩造是否立有系爭債務拘束同意書之事實認定，此
06 部分屬事實審認定事實之職權，核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
07 則或證據法則，並無行法律審言詞辯論必要，爰不經法律審
08 言詞辯論。均附此敘明。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0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3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4 法官 林 玉 珮

15 法官 高 榮 宏

16 法官 鄭 純 惠

17 法官 李 寶 堂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黃 鉉 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